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9
1、 股权结构	9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2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3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4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4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4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方案	15
（二）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六)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1
(七)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1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五、本次收购对千一智能的影响分析	24
(一) 对千一智能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 对千一智能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 对千一智能的独立性的影响	26
(四)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0
(一) 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规的声明	30
(二) 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	30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1
(四)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1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1
(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1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32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32
(九) 关于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33
(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33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八、中介机构	34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受让方、收购人、甲方、汉星管理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乙方	指	孙伟和孙浩宇
目标公司、被收购人、千一智能、公众公司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汉星管理受让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受让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汉星管理受让的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和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合计数如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百分比数据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904 号

致：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受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接受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众公司、出让方、收购方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本次收购相关方的承诺，即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

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本次收购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完整提供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经核查，各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将及时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汉星管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汉星管理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星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住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5-10
营业期限	2021-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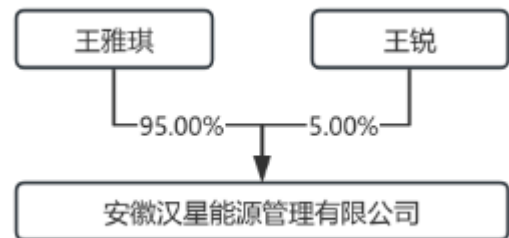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根据汉星管理的《公司章程》、出资凭证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星管理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雅琪	1900	500	9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锐	100	0	5
合计		2000	50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王雅琪与王锐为堂兄妹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琪持有汉星管理 95%的股权，为汉星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汉星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汉星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雅琪情况如下：

王雅琪，女，中国国籍，1992 年 8 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六安市	否
王雅琪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王武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安徽省安庆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11856.5917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9071%
2	金昌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3000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充电桩研发和生产、换电重卡、换电站及各类工程建设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合肥晖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六安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安徽汉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山东鲁发汉星新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

	能源有限公司		务	限公司持股 51%
7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8	甘肃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63.96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及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法院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千一智能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孙伟和孙浩宇，均为自然人股东。

孙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孙浩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2、本次收购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公众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汉星管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 34.3750%，其中孙伟转让 7,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21.8750%；孙浩宇转让 4,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2.50%。

此外，收购人与孙伟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其持有公众公司剩余 21,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汉星管理行使并将该等股份质押给汉星管理。

（二）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7 月 20 日，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支付及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安排以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各方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公众公司完成在淮北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

完成公众公司迁址的前提下，汉星管理履行收购义务。

孙伟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公众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现有业务平均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后，若公众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累计营业收入的，孙伟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汉星管理进行补偿：

公众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应当补偿的总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孙伟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承诺累计营业收入额 -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额）×10%

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2）孙伟应当优先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 = 孙伟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

股份补偿方式为孙伟以 0 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汉星管理转让其应向汉星管理补偿的公众公司股份。

（3）向汉星管理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下，孙伟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孙伟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

（4）交割日起至孙伟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公众公司实施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孙伟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且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逾期履行的，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表决权委托协议》

孙伟将其持有公众公司剩余 21,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的委托汉星管理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提案，签署股东会相关决议、查阅公司章程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知情权、救济权等监督性和保护性权利仍归孙伟所有。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3、《股份质押协议》

孙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剩余 2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汉星管理，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

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收购人汉星管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 34.3750%。

2、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1.11 元，转让总价款为 12,237,500.00 元，本次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3、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文件：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涉及的特别事项安排、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外，本次收购的标

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4、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汉星管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千一智能 11,000,000 股股份，汉星管理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千一智能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千一智能股票无收盘价。收购双方以千一智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考虑净资产增值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 元/股。

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满足特定事项转让规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后，千一智能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汉星管理	0	0	0	11,000,000	34.38%	100%
孙伟	28,000,000	87.50%	87.50%	21,000,000	65.63%	0
孙浩宇	4,000,000	12.50%	12.50%	0	0	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千一智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并质押给汉星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汉星管理将成为千一智能的控股股东，王雅琪将成为千一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千一智能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

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未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修订尚需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千一智能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千一智能及千一智能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是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公众公司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千一智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淮北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公众公司拟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未来如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尽快完成收购人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转让方提名一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由收购人提名。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迁址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的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未来会根据需要及公众公司股份符合转让的条件下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如果未来进行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千一智能的影响分析

（一）对千一智能控制权的影响

1、千一智能的控制权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千一智能《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孙伟直接持有千一智能 28,000,000 股股份，占千一智能总股本的 87.5%，孙伟为千一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千一智能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鉴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受

让转让方持有的全部 11,000,000 股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63%。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千一智能控制权稳定措施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孙伟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公众公司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对千一智能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千一智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千一

智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千一智能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

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千一智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千一智能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告，千一智能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矿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汉星管理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一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千一智能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

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规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规的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

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

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千一智能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千一智能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千一智能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千一智能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1、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

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3、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九）关于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十）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如下：

“关于本次收购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千一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一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章钟锦



陶闰岳



2025 年 7 月 22 日